

#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會議地點：**台中市烏日區溫泉路2號(清新溫泉度假飯店宴會廳)

**出席：**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暨第一百八十條規定，扣除無表決權 603,000 股後已發行股數為 123,764,000 股，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為 100,353,39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之 81.08%。

**主席：**簡森垣



**紀錄：**劉玉楹



**列席：**廖紫岑董事、陳良祿董事、許恒慈董事、游耀燦董事、蔡文惠獨立董事、林主雲監察人、黃中鼎監察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會計師、英碩聯合法律事務所賈俊益律師

**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略)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1053：公司業績、獲利及 EPS 情形提出問題。

經主席及指定相關人員說明後，股東未再表示意見。

### 報告事項：

一、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案，提請 公鑒。

說明：為轉讓股份予員工，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並經 105 年 1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議事錄附件一。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7762 號：就實施庫藏股及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提出相關問題。

經主席指定相關人員說明後，股東未再表示意見。（「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之訂定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規定及公司法第 167 條之 3 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公鑒。

說明：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報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庫藏股買回之執行情形如下：

1.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105 年 1 月 15 日
2. 買回股份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
3. 買回股份種類：普通股
4. 買回方式：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5. 買回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8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17 日止
6. 預定買回數量：5,000,000 股
7.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每股新台幣 100 元至 140 元
8. 截至 105 年 1 月 25 日實際買回數量：661,000 股
9. 截至 105 年 1 月 25 日買回股份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0.53%
10. 截至 105 年 1 月 25 日實際買回股份總金額：82,242,786 元
11. 截至 105 年 1 月 25 日平均每股買回價格：124.42 元

股東戶號 7762 號、1053 號：就庫藏股提出相關問題。

經主席及指定相關人員說明後，股東未再表示意見。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爰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錄附件二。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1053 號：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提出相關問題。

經主席及指定相關人員說明後，股東未再表示意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錄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其董事或經理人，擬依法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本公司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內容，請參閱議事錄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臨時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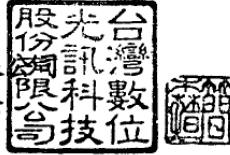
股東戶號 649 號：詢問公司遇地震時是否有因應對策。

經主席說明後，股東未再表示意見。

散 會：同日上午十時五十三分

(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且僅載明股東發言要旨；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受讓人之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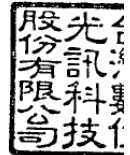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其他具有特殊貢獻之本公司暨子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上述所稱子公司，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但受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

（轉讓之程序）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應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授權董事長另訂員工認購股數。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額度如下：</p> <p>一、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p> <p>二、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三百；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p> <p>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一百；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額度如下：</p> <p>一、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p> <p>二、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u>百分之四百</u>；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p> <p>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u>百分之一百五十</u>；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u>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u></p>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二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二章及本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章第九條辦理。</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二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二章及本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章<u>第十條第二項</u>辦理。</p>	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u>各</u>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u>各</u>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u>十四</u>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u>十六</u>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u>十七</u>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文字修正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十條	<p>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就下列事項監督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評估其績效與風險。</p> <p>一、核閱風險控管人員呈送之衍生性商品風險評估報告。</p> <p>二、審核投資分析呈送之衍生性商品損益評估報告。</p> <p>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p> <p>四、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p>	<p><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u></p> <p><u>一、指定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u></p> <p><u>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u></p> <p><u>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u></p> <p><u>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u></p> <p><u>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條規定，修正此條文。
第二十四條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金管會</u>備查。</p>	文字修正
第卅五條	<p>本處理程序自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於 102 年 5 月 28 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p>	<p>本處理程序<u>經</u>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於 102 年 5 月 28 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p> <p><u>第二次修訂於 105 年 2 月 25 日。</u></p>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六條之一 (本條新增)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配合公司營運增訂
第十九條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五。</p> <p>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p> <p>三、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前項第一款員工紅利若為股票紅利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比例，授權由董事會決定之。</p> <p>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原則上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計劃而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十九條之一 (本條新增)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原則上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p>	配合公司法修訂。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u>本支出計劃而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u>	
第廿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p> <p><u>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u></p>	增加修正日期



附件四

NO	職稱	姓名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範圍	主要營業內容
1	董事	凱月股份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得濬投資(股)公司董事</li> <li>· 得濬投資(股)公司監察人</li> <li>· 塏豐投資(股)公司董事</li> <li>· 塏豐投資(股)公司監察人</li> <li>· 新永安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li> <li>· 新永安有線電視(股)公司監察人</li> <li>· 大揚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li> <li>· 大揚有線電視(股)公司監察人</li> </ul>	<p><b>得濬投資(股)公司</b>：一般投資業。</p> <p><b>塏豐投資(股)公司</b>：一般投資業。</p> <p><b>新永安有線電視(股)公司</b>：有線電視系統之經營業務、社區共同天線之安裝及架設、經營電信增值網路、代理國內外演藝人員演出之安排、廣告企劃與設計及製作、前項有關產品進出口貿易、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E701010 通信工程業、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J303010 雜誌業、J304010 圖書出版業、I601010 租賃業、F301030 一般百貨業、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JZ99050 仲介服務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G901011 第一類電信事業、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2	董事長	簡森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永安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li> <li>· 大揚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li> </ul>	
3	副董事長	廖紫岑 (註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得濬投資(股)公司董事長</li> <li>· 塏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li> <li>· 新永安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長</li> <li>· 大揚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長</li> </ul>	
4	董事	游耀燦 (註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得濬投資(股)公司監察人</li> <li>· 塏豐投資(股)公司董事</li> <li>· 新永安有線電視(股)公司監察人</li> <li>· 大揚有線電視(股)公司監察人</li> </ul>	
5	董事	廖信傑 (註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得濬投資(股)公司董事</li> <li>· 塏豐投資(股)公司董事</li> <li>· 新永安有線電視(股)公司監察人</li> <li>· 大揚有線電視(股)公司監察人</li> </ul>	

註1：廖紫岑為水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註2：游耀燦為尚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註3：廖信傑為喬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